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预计 2026 年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降低汇率波动对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预计2026年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目前，公司的部分产品通过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口和独自出口销往非洲、中东、亚太及欧美等地区市场，同时公司部分材料采用进口方式购入，主要采用美元、港币、欧元、土耳其里拉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银行等境内外合法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港币、欧元、土耳其里拉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主要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3、预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投入资金

（1）预计公司2026年使用本金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预计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2026年使用本金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在上述额度内，投入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

使用公司、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预计2026年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操作。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其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操作风险：因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充分理解产品信息，将带来的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2、公司、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户进行交易。

3、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职责明确，财务部严格按批准方案进行交易操作，按照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额度、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购汇和结售汇业务。公司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公司、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是基于实际项目收支需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期限原则上与其预测的项目外汇收支款时间相匹配。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